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沈阳版 | 第711期 | 2025年11月15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在看守所遭虐待 沈阳王淑华被非法起诉到法院 面临非法庭审

【明慧网】沈阳法轮功学员王 淑华于今年8月23日被沈河公安 分局万莲派出所警察苏航、董城赫 等人绑架、非法抄家。公检法不选 人员对王淑华恶意构陷、故意制造 冤假错案,在王淑华血压高达229 的情况下将她强行关进沈阳市遭到 蛮灌药、灌食、殴打虐待等迫害, 所谓"案件"被快速推进,大家区 检察院于9月3日非法批捕,9月 26日非法将王淑华起诉到大东区 法院,11月19日面临非法庭审。

王淑华 68 岁,家住沈阳浑南区。她曾是铁岭市昌图县大兴乡中学教师,担任过副校长等职务,获得过多项荣誉和嘉奖。她的工作和人品得到校领导和同事们的认可与信赖。王淑华曾患急性甲肝多年。1998 年 5 月,她开始修炼法轮功,炼功后身体就好了,甲肝不治而愈。修炼后,她按照真善忍的标准提升思想道德,遇事能想着别人。

8月23日中午,王淑华在沈河区泉富小区南门附近遇到一个老头(后得知叫刘凤清)。王淑华都心告诉他记住"法轮大法好",刚说完,就被此人紧紧拽住衣领架,不松手,就被此人紧紧拽住衣领架架,还万莲派出所。当天下午,就被出警察正高达229,8月24日凌晨四点被强咬使在押人员对她野家处被四点被咬使在押人员对她野家处被打包。9月6日,王淑华开始绝太大包。9月6日,王淑华开始绝太大包。9月6日,王淑华开始绝太大包。9月6日,王淑华开始绝太大包。9月6日,王淑华开始绝太大包。9月6日,天被平控监管,处境艰难。

一、检察官宗珊滥用职权,违 法批捕、起诉王淑华

王淑华遭到绑架关押后,沈河 公安分局警察在短短几天内就将构 陷王淑华的材料提交到大东区检察 院非法报捕。承办检察官宗珊等人 伙同公安不法人员妄图故意制造冤 假错案,在短短几天即违法作出非 法批捕决定。

威胁恐吓王淑华"认罪认罚"

九月初,检察官宗珊及其助理 到沈阳市第一看守所提审王淑华, 宗珊态度强硬,在没有事实根据及 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认定王淑华犯 罪,对王淑华说:你知道不,你犯 罪了?并按构陷好的提纲讯问不 些问题,王淑华都没有配合。宗 问王淑华认罪不?认罚不?还 感则 无规华认罪不?认罚不?还 感则 不主淑华:你现在不认罪不认罚 将来就没机会了,给你量多少刑都 是我说了算,你要不签(认罪认罚 也是我说了算。

过后办案警察拿着批捕通知书 到看守所提审王淑华让她签字,王 淑华不予配合。警察说:你不签也 没用,你也被批捕了。检察官宗珊 明知王淑华没有任何犯罪事实,却 与公安不法人员沆瀣一气,共同故 意制造王淑华冤案。

对家属诉求敷衍推诿 不予答复

公安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3 日 对王淑华作出非法执行逮捕决定, 家属得到通知后于9月4日到派出 所取回《逮捕通知书》。过后又电 话询问办案警察检察院作出批捕决 定的日期是哪天?办案警察让家属 问检察院。9月11日家属电话询 问检察官宗珊具体批捕日期时,宗 珊却以"卷在公安那儿,我看不 到"为由拒绝告知。家属问其做出 批捕决定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检察 官宗珊有如下说辞: 现在是侦查阶 段, 你作为家属, 我不方便跟你 说;如果你想沟通案情的话,你就 跟公安沟通;我们作出这个决定是 有法律依据的: 券返回来, 如果你 确实是辩护人咱俩可以细致沟通。

家属以亲友辩护人身份于9月 11日向检察官宗珊寄交了《以案



同时附两份证据材料: 1.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50 号; 2. 公通字【2000】39 号。宗珊于 9 月 12 日签收后至今没作任何答复。

非法剥夺亲友辩护权

检察官宗珊于 9 月 16 日到看守所提审王淑华,告知案件已到审查起诉阶段,这个阶段的时间为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4 日。

王淑华的家属作为亲友辩护人 于 9 月 22 日到检察院递交了相关 委托手续及阅卷、会见申请书,由 案管中心负责转交检察官宗珊。9 月 23 日,家属与检察官宗珊电话 沟通时被直接剥夺了亲友辩护人的 阅卷和会见权利。开始时宗珊说的 所谓理由是:以为你们没请辩护 人,给指定了一个援助律师;你可 以当辩护人, 但是这属于敏感案 件, 阅卷和会见都不行。家属表明 自己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 八条规定申请阅卷和会见的,如果 你们不同意,请出示相关法条说明 不同意的理由。此时宗珊又改口换 个理由, 以卷宗里有二十多年前的 劳动教养审批表,上面提到家属的 名字, 以与案件有利害关系为由, 非法剥夺了亲友辩护人的相关权 利。宗珊在通话时口口声声说保障 当事人及亲友辩护人的基本权利, 而实质上是在采取敷衍、推诿、欺 瞒等违法手段,变相或(转下页)

(接上页)直接剥夺当事人及家属 的亲友辩护权。

宗珊还说王淑华年纪大、身体情况不好,要尽快起诉到法院,竟说这样对当事人和家属来说都是好事儿,开庭时家属能看到当事人。同时还不忘为自己的违法行为开脱,说:"其实我不影响你们这个权利,我起诉到法院,那律师一样可以会见,一样可以阅卷,哪个程序都可以的。"

检察官宗珊明知王淑华没有任何犯罪事实,不应该受法律追究,且明知王淑华年纪大身体不好,不仅没有依法作出任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决定,反而还在故意加速案件进程,妄图继续构陷王淑华,使无罪之人遭受更为严重的司法迫害。

对辩护人意见视而不见 径自违法起诉

9月25日上午,王淑华的家 属及第二位亲友辩护人到大东区检 察院递交手续时被告知检察官宗珊 外出不在,材料由其他部门转交。 下午, 宗珊给王淑华的儿子(第一 位亲友辩护人) 打来电话说: 这个 案子我加班加点弄完了, 明天准备 起诉到法院。你不是想做辩护人 吗? 法院那边收到案子法官会通知 你。家属问宗珊: "上午递交的材 料你看到没?你得有所作为呀!" 宗珊反问: "我怎么不作为了? 什 么时间起诉是咱们检察机关自己决 定的。"家属问:"以案释法你还 没回复呢, 你就起诉了?" 宗珊 说: "咱们可以在法庭上见,在法 庭上提交一些材料。"家属说: "另一位辩护人的材料也送达了, 你也没回复呀。"宗珊说:"你这 个意见不能影响我起诉, 你作不作 为辩护人, 你不能影响我对案件的 进程, 你所有的意见可以提交, 到 法院你一样可以提交, 我只是通知 你一下。"

检察官宗珊对第二位亲友辩护 人的身份不接受,不认可,对递交 的《立即纠正王淑华破坏法律实施 冤假错案之法律意见书》也是视而 不见,她说:"这只是意见,你找这 个不是律师,不是所有人都可以做辩护人的,你得证明他是亲友,你得提交他的无犯罪证明,无行政处罚证明。"家属说第二位亲友辩护人的委托手续和联系电话都给你了,你应该给他回话。宗珊说:我这不是给你回了吗?家属说:咱俩不一样啊,现在委托的是他。宗珊说:"他代表不了你呀?你也代表不了他呗。那行,我知道了。"

可是通话过后, 宗珊始终没有 联系第二位亲友辩护人, 亲友辩护 人打宗珊手机接通后就被挂机,明 显是拒绝和回避沟通。王淑华家属 及亲友辩护人为了制止检察官一错 再错,避免其径自起诉后面临被追 责的命运,于当晚编辑数百字短信 发到宗珊手机里, 劝其"立即回到 法治的轨道上来, 抱持冷静理性的 态度对待法律监督工作, 万勿草率 行事,公正远远重于效率,没有公 正的效率就是背上历史的包袱!王 淑华案有重大冤情,请宗检察官本 着对当事人负责、对自己的工作负 责、对办案同仁负责以及对领导负 责,请三思而后行!"

然而宗珊对此置若罔闻,仍一 意孤行,将王淑华非法起诉至大东 区法院。9月28日上午,王淑华 接到了起诉书,但她拒绝签字。

检察官宗珊明知王淑华没有任何犯罪事实,却公然滥用职权、徇私枉法,非法剥夺两位亲友辩护人的合法权利,故意推诿推责,其目的是执意要参与迫害,故意制造王淑华冤假错案。

二、大东区法院承办法官张巨 涛故意刁难家属

9月29日,王淑华家属到大东区法院查询到承办法官是张巨涛。张巨涛故意刁难家属,拒绝给家属起诉书,说只有户口本证明不行,要求家属必须回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开夫妻证明,母子证明,拿会开夫妻证明才能给起诉书。还说亲两关系证明才能给起诉书。还说亲属作为这个案件的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院都需要这个程序。如果是朋友辩护,他还要亲自问当事人是朋友关系,别冒名项替。亲人

要开关系证明,朋友也得证明关系,他才能认可。法官张巨涛承办案件后,一上来就开始刁难家属,给亲友辩护人依法行使辩护权设置 重重障碍。

王淑华被测血压值 229 mmHg 被沈阳市第一看守所违法收押后, 一直遭强行野蛮灌药,她以绝食方 式反迫害后又遭到灌食迫害,被长 期插鼻饲灌食,导致她呼吸道、食 道、胃里都感染发炎了。9月25 日被灌食时, 鼻饲管插不住掉了下 来,中午、晚上分别插了多次都插 不住,每次都被胃里的粘液推了出 来,最后两次插管都出血了。之后 王淑华停止了绝食, 但是身体已经 被迫害的很严重, 从灌食开始就低 钾,浑身无力、头晕头沉、站立困 难,人也非常消瘦,记忆力明显减 退。目前王淑华被非法关押在 408 监室,看守所每天仍以药物控制王 淑华的血压值以达到非法关押和迫 害她的目的。

大东区法院定于 11 月 19 日上午九点半,在法院三楼 301 法庭,对法轮功学员王淑华非法庭审。

王淑华及亲友辩护人在庭前对公诉人宗珊、法官张巨涛提出控告及回避申请。两位辩护人在庭前也都递交了相关法律文书要求延期开庭、制止非法庭审。法官张巨涛却以"有审限时间"、"公诉人那边不答应、无法向公诉方交待"等所谓理由,预谋对当事人非法庭审、进一步司法迫害,企图再次制造冤假错案。◇